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建生字第093009995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依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三一七〇〇六七二號函修正核定之「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範圍：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分區如附圖。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 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4、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惟漁業事業廢棄物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

法取得許可文件者，得於永續利用區內為之。

5、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6、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園或自然教室等。

7、水利、海巡、消防、警察、漁業等主管機關，如確為保護公共安全而需於本保護區內實施緊急搶修搶救處理維護，應於事件發生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8、漁用車輛拋錨或民眾遇險需動力機械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救援時，若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警察、海巡、消防或主管機關有案，救援行動不受罰。

9、為維護本保護區清潔、安全、海山漁港之漁業使用、推展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允許漁船管筏依航道進出，主管機關得核定相關水利建造物之興辦及維護管理、淨灘活動、救災演練、漁港工程、漁港疏浚之海砂堆置、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等計畫之實施。

10、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 分區管制事項：

1、核心區：

- (1)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3) 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4) 禁設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任何引導民眾進入之設施。

(5) 任何對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處分應從嚴從重。

2、緩衝區：

(1) 除公設棧道、既有堤防及堤內道路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3)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參觀，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需有具備本保護區專業解說能力之人員帶領進入。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3、永續利用區：

(1) 禁止非漁業使用之任何交通工具進入。本區漁業從來使用之交通工具為鐵牛車。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禁止民眾將溼地任何生物礦物攜出或攜入。漁業採收如無鐵牛車者，得憑本區漁業活動證於有效期限內進行之。

(3) 本區內，允許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

(4) 基於總量管制及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十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及本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辦理。

市長 林 政 則

圖一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